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

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

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我国发布第五批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高亢)国家数据局25日在京举行“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第五批共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至此,我国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机制正不断深化拓展,示范场景的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今年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了第五批场景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方案731份,经评审,最终遴选出包括多源地震公共数据开放驱动区域防震减灾智能化升级、民族民间文艺资源数字化及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等50个场景。

据介绍,第五批场景呈现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特别在农业、气象、经济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需求突出,数据供给多样性持续提升。

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正通过三项举措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目前已登记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超30万项,覆盖全部国民经济97个大类;二是推动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国已有25个省(区、市)实质性开展授权运营;三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与数据资源富集、社会需求迫切的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最高时速160公里京冀首条跨省域地铁空载试运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 张骁)记者从北京市重大项目办和京投轨道交通公司获悉,京冀首条跨省域城市轨道交通北京地铁22号线(红庙站—平谷站)25日启动空载试运行,为2026年底基本开通奠定基础。

空载试运行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重点开展车辆、信号、通信等八大系统的综合联调与功能测试;第二阶段将开展“跑图”试运行,对列车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等关键指标进行验证,确保线路运行指标达到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标准。

北京地铁22号线(红庙站—平谷站)全长约79.1公里,共设车站20座,线路串联北京CBD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三河市燕郊镇、北京平谷中心城等重点功能区。

线路速度优势明显,高架段最高时速达160公里,地下段达120公里。从河北三河市燕郊镇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最快约9分钟、到北京CBD核心区红庙站最快约28分钟。

作为“轨道上的京津冀”标志性项目,线路建成后也将历史性实现河北三河市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网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上接第1版)

超1000平方米绿地,本土绿植错落有致;400平方米步道蜿蜒穿梭;600平方米广场开阔平坦。微型便民驿站贴心配套,让这方小天地既有“面子”更有“里子”。

肖坝社区口袋公园的蜕变,只是乐山城市更新“微改造”的一个缩影。利用闲置空间,做足“绣花功夫”,让居民在家门口邂逅绿意。今年,市中区计划实施口袋公园11个,目前已开工6个,预计年底全部完工。

“我们始终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公园为市民而建、为市民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科副科长谭孟介绍,在城市公园建设中,乐山立足山水特质,

不片面追求大广场、大景观,而是聚焦市民需求,吸纳合理建议,充分利用边角地、三边六岸、竹公溪沿线等空间新建和改造公园、绿地。

一大一小,一溪三园。在乐山,城市更新不是大拆大建的代名词,而是化作了竹公溪畔的连串绿地,和口袋公园长椅上的闲谈。

从“见缝插绿”到“一园一景”,自“四公一农”建设提升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全市已新(改)建成各类公园165个。一座座新园如同散落的翡翠,镶嵌在大街小巷,串联起城市风景,也串联起百姓日常。

“推窗见绿、出门入园”。那些融入烟火气的微光与笑靥,正是这座城市对宜居生活最生动的回答。



8月25日,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十四局施工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正式投入使用。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全长约5.75公里,其中盾构段长约3.3公里,采用开挖直径达17.5米的“山河号”盾构机施工。隧道为单洞双层结构,上下层共设置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国内首条穿黄单洞双层盾构隧道。图为当日拍摄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通车现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朱峥 摄

“春雨润苗” 多部门合力护航小微企业发展

■ 新华社记者 刘开雄

小微企业是经济的“毛细血管”。

今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4个方面50条服务举措,支持小微企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截至7月底,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组织开展面向小微企业主体的政策培训、合规辅导、提示提醒等服务6992万户次,联合响应各类小微企业主体税费诉求2.94万余条。

优环境 细微之处见真章

“原本以为办完营业执照还要跑办税服务厅,没想到现在不用我们自己跑腿了。”山东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兴地说。

这得益于山东省税务局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实时互通机制: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营业执照注册后,税务部门可“一站式”为企业办理各项涉税业务。

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涉企高频事项集约办

理,着力减轻小微企业主体办事负担,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在安徽省池州市,税务、市监、人社、医保等部门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聚焦跨区域迁移企业推出“一窗受理、联办通办”服务模式,企业迁移业务平均办理时长被压缩至1个工作日;在河南省济源市,当地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将办理“个转企”业务纳入跨部门集成服务范围,实现登记信息、清税状态等核心数据实时共享、自动流转……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中,9部门深化拓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截至7月底,多部门累计建立协作工作机制127个,共享数据9.74亿条。

倡合规 防微杜渐筑防线

小微企业主体规模小,常有财务制度不健全、政策知晓度不足、申报操作易错等问题。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侧重全方位引导小微企业主体合规发展。

在湖南,湖南省税务局等9部门联合编印小微企业主体合规辅导指引,逐一列明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着力解决小微企业主体“看不懂政策、找不准路径、防不住风险”的共性问题;

在湖北,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与湖北省建筑劳务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定期召开专题辅导培训,将“单个企业纠偏”总结上升为“行业合规指引”;

在浙江,台州临海市税务局联动当地工商联、科技等部门创新联合服务机制,解决小微企业主体内部管理基础薄弱、合规经营意识不强等问题; ……………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整合惠企政策和 service 举措,编制合规指引精准辅导。截至7月底,各级税务部门统筹整合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3686个,开展精准辅导3545万户次,组织针对性涉税培训264万户次,帮助小微企业主体树立合规意识、提升合规能力。

聚合力 实际行动助成长

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在去年

七部门基础上,将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纳入联合行动单位。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这进一步拓展了跨部门协同广度和服务深度,有助于更好对接小微企业主体在科技创新、融资支持方面的需求。

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税务、科技等部门积极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对象政策辅导,加强产学研对接与成果转化服务。截至目前,税务、科技等部门共服务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7.66万户次。

在金融服务上,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拓展数据共享范围、“总对总”合作模式双升级,构建“企业诚信纳税一贷款更加便利一发展更有潜力一税基更加稳固”的良性循环。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开展活动853场、惠及小微企业主体5.8万户次。

用部门协同的“加法”换取服务效能的“乘法”。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同其他部门一道持续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不断激发小微企业主体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